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考古保函〔2023〕218号

签发人：郭京宁

关于石景山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项目东区回迁安置房地块及上市地块项目 （含三个回迁房地块、十一个上市地块）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

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5日至2019年10月30日，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石景山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东区回迁安置房地块及上市地块项目（含三个回迁房地块、十一个上市地块）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60480.879平方米，本次申报面积360480.879平方米，由于部分区域有厂房未拆除完毕，未勘探面积3991.25平方米，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356489.629平方米。2022年9月21日至28日，我院完成剩余区域的考古勘探工作，完成勘探面积3991.25平方米。两次共完成考古勘探面积360480.879平方米。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目前，该项目考古工作已经结束，原则同意贵司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函告。

附件：考古勘探报告2份

(本页无正文)



(联系人 王 策 联系电话 18410332278)

主题词：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3 年 10 月 08 日

共印 1 份